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Mary Bassett, MD, MPH
Commissioner

即時發佈
2016 年 2 月 4 日
(347) 396-4177

衛生局更新茲卡病毒預防指南

2016 年 2 月 4 日 — 本市衛生局已更新紐約市民對茲卡病毒的預防指南。我們的推廣重點仍為：孕婦及考慮懷孕者應延後至受影響的國家/地區旅行。此外，雖然保險套在預防茲卡病毒傳播方面的作用有待 CDC 進一步指示，在此我們仍要提醒紐約市民：保險套可非常有效地預防 HIV 及其他性傳染病。本市也強烈建議紐約市醫療照護提供者，對曾經前往受影響地區旅行的孕婦提供茲卡病毒的實驗室檢驗與超音波檢測。衛生局新版指南包括紐約州衛生署與 CDC 的最新建議。我們會依據最新資訊更新預防指南。

最新建議包括：

- 所有前往受茲卡病毒影響地區旅行的成年男女和兒童，皆應採取預防蚊蟲叮咬的措施。若旅客返國時正值紐約市蚊蟲盛行季節(四月至十一月)，旅客在抵達紐約市後應採取為期 14 天的防蚊措施以預防疾病傳播，從而避免影響紐約市居民。
- 在有進一步通知前，孕婦及考慮懷孕者應延後至受茲卡影響的區域旅行
 - 孕婦：在我們更瞭解茲卡病毒詳細情形之前，若男性伴侶曾去茲卡病毒傳播活躍的區域旅行或曾在此區域生活，男女伴侶應在孕期內避免性交，或在每次陰道性交、肛交、口交時以正確方式使用保險套。
- 產科醫師若發現所照護之孕婦曾於懷孕期間前往受茲卡影響地區，或在此地區受孕，則不論其是否出現與茲卡病毒感染相符之症狀，皆應考慮提供
 - 茲卡病毒感染的實驗室檢驗
 - 定期超音波檢測

於蚊蟲侵擾盛行地區預防蚊蟲叮咬的措施：

- 穿長袖衣服和長褲。
- 待在有空調的室內，或使用紗窗及紗門隔絕蚊蟲。
- 使用已向環保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註冊的驅蟲劑。所有 EPA 註冊驅蟲劑的效能皆會受到評估。
 - 請務必遵循產品標示上的說明。

- 請依照指示重新噴灑驅蟲劑。
- 請勿將驅蟲劑噴灑在衣物下的皮膚上。
- 若您有使用防曬乳，請先擦防曬乳，再噴灑驅蟲劑。

- 若您有幼童：
 - 未滿 2 個月大的幼兒請勿使用驅蟲劑。
 - 請以衣物包覆幼兒的手腿；或
 - 用蚊帳遮蓋嬰兒床、推車及背巾。
 - 請勿在幼兒的手、眼、嘴及有傷口或搔癢的皮膚上噴灑驅蟲劑。
 - 成人：先在手上噴灑驅蟲劑，再擦到幼童臉上。

- 若位在蚊蟲特別多的地區，請考慮在衣物及家具上噴灑百滅寧 (Permethrin)，或購買已經由百滅寧處理過的產品。
 - 處理過的衣物在多次洗滌後仍具防蚊效果。防蚊效果維持時間請見產品資訊。
 - 若自行噴灑百滅寧，請謹慎遵循產品說明。
 - 「請勿」直接在皮膚上使用百滅寧產品，此產品專用於處理衣物。

- 若您在國外或戶外，且無法預防蚊蟲叮咬，請睡在蚊帳內。

###

PR#004-16

媒體聯絡電話：Christopher Miller/Carolina Rodriguez (347) 396-4177 pressoffice@health.nyc.gov